

证券代码：872868

证券简称：四零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税务处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天市税稽处【2022】38号）

收到日期：2022年11月23日

生效日期：2022年11月23日

作出主体：其他（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稽查局）

措施类别：其他。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9月20日至2022年11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稽查局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纳税申报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1、2019年至2020年2月，公司将用于急救备用药品及公益讲座药品从药房调拨至各科室时，把药品的进销差价结转在成本中，造成多结转成本75207.90元，根据税法规定，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75207.90元（其中2019年73881.23元，2020年1326.67元），补缴企业所得税11281.19元（其中2019年11082.19元，2020年199元）。

2、根据税法规定对2020年应确认体检收入2081500.00元，公司按财务核算在2021年确认，应纳企业所得税312225元从2021年6月1日汇算清缴结束之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税款解缴之日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共计应加收滞纳金56824.95元。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对公司少申报缴纳的2019年企业所得税11082.19元，2020年企业所得税199元责令限期缴纳。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之规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延期缴纳的应纳企业所得税312225元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合计56824.95元。限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秦州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次税务处理决定书属于行政处理的范畴，不属于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行政处罚的金额将影响公司利润总额，但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本次行政处罚决定，积极地整改存在的问题，并按规定期限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今后公司将强化财税知识的学习，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天水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天市税稽处【2022】38号）。

天水四零七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